

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 救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3



招 标 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救灾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 年 6 月 21 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救灾项目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

监督部门（盖章）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9
第五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救灾项目

二、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3

三、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投资金额：40 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磋商范围：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6、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同治救灾项目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街顺河回族区政府东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13569507403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3.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地址：开封东环北路 30 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4 楼 415 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3
2	项目名称	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救灾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街顺河回族区政府东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13569507403
	招标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02865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资金额	40 万元
6	磋商范围	顺河回族区 2020 年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救灾项目
7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9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按实际情况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 日将需解答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采购人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地址: 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 递交地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1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不需现场开标, 远程解密)
17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投标响应人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视为放弃本项目得投标。

		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投标单位、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计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1	监 督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2%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税票） 3.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4	关于质疑及异议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26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8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2、定义

2.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2.1.2 采购人（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1.3 供应商（投标人）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2.1.4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2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2.3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偏差表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8.3.2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项报价。

9. 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的并由供应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递交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招标人）将拒绝并不接受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4) 电子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3. 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投标人）代表参加。

13.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3.3 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4.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4.1 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4.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5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评审程序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7）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标的；
-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15.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16.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的原则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规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标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按实际情况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4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	1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交货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 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注：1. 谈判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评分标准（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报价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35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3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25 分综合产品的优越性每有一项加2 分，最多得1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如有一项未满足招标文件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 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上级部门）
2.2.4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荣誉（5分）	投标人获得优秀先进企业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缺项者 0 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省外得 2 分，投标人注册地在河南省境内、或在河南省境内设立分公司得 3 分(需提供须提供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注册地为开封市得 5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0-5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最多得5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0-1分；（满分5分）
	业绩0-5分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业绩每份得2.5分，满分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售后服务(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售后及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在0-15分的服务承诺上酌情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1	丙硫菌唑	20ml/袋	37500	袋
2	烯唑醇	22克/袋	37500	袋

- 一、小麦田实施面积：根据各乡村核实报送，本次实施面积为 37500 亩；
- 二、防治方式：结合资金情况，本次采用农药采购，以物化补助方式发放到户。
- 三、控制金额：400000.00 元；
- 四、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 五、采购农药种类：为确保对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及白粉病的防治效果，经过查阅资料、咨询专家、市场调查和田间使用情况调查确定。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交货期限：_____。

2.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货期限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技术负责人	
账号				其它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报价小计
1						
2						
...						
总合计：						

1、本页总合计与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表格自行添加或删除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偏差说明	结论
1				
2				
...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第五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一览表”对应；

表格自行添加或删除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